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MARS NE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82)

聯合公告
(1) 關於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MARS NEST LIMITED
就收購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
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
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結算；
(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5) 暫停買賣；及
(6) 非執行董事辭任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及
要約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聯合公告；及(ii)由Mars Nest Limited(「要約人」)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的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在要約項下合共111,316,000股股份的12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91%。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經計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要約下涉及111,316,000股要約股份的12份有效接納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浩淵先生)於合共711,3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本約88.91%。

要約結算

根據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4375港元計算要約下涉及111,316,000股要約股份的12份有效接納，要約總代價為27,133,275港元。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股款(經扣除就接納要約之香港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後)已／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本公司的股權架權

緊隨完成根據買賣協議從售股股東收購合共600,000,000股待售股份後及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可供接納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00,00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所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及李浩淵先生所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經計及要約下涉及111,316,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91%)的12份有效接納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浩淵先生)合共於711,3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91%。

除上文所披露之銷售股份及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浩淵先生)(i)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期開始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將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已完成將要約人 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 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	-	510,000,000	63.75	621,316,000	77.66
-李浩淵先生(附註2)	-	-	90,000,000	11.25	90,000,000	11.25
小計	-	-	600,000,000	75.00	711,316,000	88.91
售股股東						
- Helios (附註3)	588,000,000	73.50	-	-	-	-
-盧女士	6,000,000	0.75	-	-	-	-
-盧嘉俊先生	6,000,000	0.75	-	-	-	-
小計	600,000,000	75.00	-	-	-	-
公眾股東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25.00	88,684,000	11.09
合計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Liu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2. 李浩淵先生於訂立買賣協議二前為獨立第三方。李浩淵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鑑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一就收購股份應付的部分代價，乃由結好提供並以股份押記作擔保的貸款所融資(包括就李浩淵先生於完成時所收購的全部銷售股份設立的押記，以結好(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李浩淵先生(作為押記人)所授予的股份所作押記)，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的第(9)類，要約人與李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3. Helio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永鋗先生及馮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盧永鋗先生與馮女士為配偶關係。盧永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馮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除(i)盧永鋗先生及馮女士於緊接完成前透過Helios實益擁有合共588,000,000股股份；及(ii)李沛豪先生(緊接完成前合法實益擁有6,000,000股股份的盧女士之配偶)外，概無董事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5.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呈列為總數的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88,6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Liu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的一名新董事(須待本公司的提名及委任程序通過後方告作實))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及13.32(1)條。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恢復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3)條規定，倘若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15%，股份一般須暫停買賣。由於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已低於15%，本公司已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即緊隨要約截止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沛豪先生(「李沛豪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本聯合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後立即生效。

李沛豪先生之辭任與要約結束後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有關。李沛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李沛豪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Mars Nest Limited
唯一董事
Liu Chuang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永錨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iu*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Liu*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售股股東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盧永錨先生(主席)及馮碧美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沛豪先生(彼之辭任緊隨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生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